

---

# 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吨杨梅果汁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根据《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吨杨梅果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皤滩乡板桥前园；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吨杨梅果汁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引进具有国内最前端水平的果汁饮料生产设备，采用当前果汁饮料生产工艺中最先进的酶解榨汁技术或工艺，购置 50 立方保温罐，自动冲瓶机、自动灌装机等国产设备，开展杨梅果汁的生产，具有年产 1000 吨杨梅果汁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吨杨梅果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仙环建[2018]59 号。企业委托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编制了《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废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截止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吨杨梅果汁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

生产设备：50 立方保温罐较环评减少 2 个，50 立方储存罐较环评增加 7 个。

变动内容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企业委托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30t/d的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生活污水：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电加热，无生产废气产生。

#### （三）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滤渣、废弃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工艺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污泥收集后用于农场田地施肥，滤渣收集后用于养猪场作饲料使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悬浮物84.0%~86.6%、化学需氧量94.3%~94.8、氨氮50.1%~51.0%、总磷65.5%~73.1%、五日生化需氧量77.7%~81.6%。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各类固废均委托得到妥善处理，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38 号)表明:

#### (一) 废水

##### 1、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厂区的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物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 (二)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 (三) 固废

一般固废污泥收集后用于农场田地施肥,滤渣收集后用于养猪场作饲料使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年产1000吨杨梅果汁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 1、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

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污水清运等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3) 企业须按照生产和环保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和管理，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年产1000吨杨梅果汁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浙江省仙居县明泉酒厂（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0日